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6〕101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6年上半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领域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为深入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强化我区建设工程的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责任，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泉鲤建〔2026〕77号）有关要求，2026年7月1日起，在各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我局组织开展了2026年上半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采取督查方式，现场通过听、查、看、问、测等手段，抽查全区 9 个在建项目（基础以上），发出 9 份《责令整改通知单》并对相关违规行为予以记分。从检查情况看，建筑市场行为总体规范，建设单位施工许可手续齐全，大部分项目工程款按时足额支付，发包程序合规，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施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台账管理基本到位。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多数责任主体危大工程管控有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扬尘治理措施有效落实；抽检建筑材料及混凝土回弹强度合格率均达 100%。

二、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筑市场管理方面。一是部分施工单位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未参加监理例会；二是个别项目未提供备案人员社保证明；三是个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人员未到岗履职。

（二）施工安全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泥浆泵未配专用开关箱；二是个别项目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三是个别项目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四是个别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配备洗车设备。

（三）工程质量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水平灰缝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二是个别项目板面、地下室存在渗漏水；三是个别项目外观质量缺陷修补无记录；四是个别项目梁纵向钢筋锚固长度不足。

三、处理意见

针对本次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改通

知，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要压实全过程管控责任，从检查、验收到监督环环紧扣，深入排查隐患，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销号管理，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检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全力抓好汛期建筑工地安全防范。当前我区正处于汛期，且近期强降雨天气频繁，防汛形势严峻。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重点对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台账，实行隐患清单化管理，加强雨中雨后巡查，遇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停工撤人。市政管网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强化管材进场验收和隐蔽工程逐工序验收，管道回填前必须按规范完成闭水试验，及时清理管井内建筑垃圾，确保排水畅通。区安全质量中心要加密巡查频次，聚焦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检查全覆盖、整改全闭环，对防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严格依法处理，压紧压实各方防汛主体责任。

（二）深入开展工程施工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大提升”专项行动。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以此次综合执法检查为契机，聚焦危大工程及事故易发环节，立即组织一次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人、措施和时限，确保闭环销号。重点强化新进场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的

安全交底和技能培训，切实解决“不知道、不会做、做不好”的问题。通过以查促改、以训促学，推动全区在建工地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严格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各在建项目要围绕“六个100%”要求，抓实抓细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须严格落实围挡连续封闭并保持整洁美观，出入口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防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遗撒。裸露土方及易起尘物料应及时覆盖、固化或绿化。砂浆搅拌区、垃圾临时堆放点等易产尘部位须增设降尘设施；现场垃圾严格密闭管理，及时清运。切割、抹灰、钻孔等产尘作业，必须同步采取喷淋或喷雾降尘措施。土方开挖阶段喷淋系统全程开启，地下室及主体施工阶段每日定时启动降尘设施，确保常态运行。

（四）压紧压实关键人员履职责任，深化施工企业安全检查系统应用。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夯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拧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从严抓好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确保安全管控措施落地见效。持续用好“福建省住建厅安全检查系统”，严格按照规定频次规范开展安全检查，做到检查过程真实留痕、隐患信息如实填报、问题整改按期销号，坚决杜绝“零隐患”“走过场”等敷衍应付现象。对关键人员履职不到位、系统应用流于形式的项目，我局将列入“四不两直”重点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附件：鲤城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综合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上半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综合执法检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市场问题	质量、安全问题
1	火炬电子 紫华大厦 项目	泉州紫 华投资公 司	福建省五 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福州弘 信工程 监理有 限公司	一名安全员未到场。	1.1 台泥浆泵未连接 PE 线； 2.1 台抽水机漏电保护器失效。
2	金上绿色 低碳产业 园（科创 中心二期）	福建省建 泉一建园 工业开发 区有限公 司	福建省泉 州市第一 建设有限 公司	泉州市 工程建 设监理 事务所 有限公 司	一名土建专监未到场。	1.1-8~1-9 轴六至七层梯板外观质量缺陷修补无记录； 2.抽查 I# 厂房三楼楼梯间应急电线型号 ZCN-RVS 与设计不符； 3.1 号楼 1 层 1-2 交 1-f 发现 1 处连墙件垂直间距大于 4m； 4.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配备洗车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市场问题	质量、安全问题
3	新建新步渠、新步排涝泵站及水收系统提升工程	泉州市鲤城江南新区开发公司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盛越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工程款未按期支付。	1.泵站区现场桩基钢筋笼个别箍筋间距过大，HRB400-32机械连接接头端部未磨平； 2.4#箱涵侧边回填未分层碾压； 3.新步泵站1个泥浆泵未配专用开关箱； 4.4#箱涵AI+065.586~AI+123.586墙体机内部结构混凝土浇筑监理单位未审批。
4	泉州鲤商大厦汉庭酒店改造工程	泉州市禹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智工建设有限公司	/	水电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未到场	1.抽查主体结构验收记录，项目经理由他人代签； 2.砌筑砂浆未评定； 3.抽查19层一处水平灰缝，水平灰缝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现场电线未送检； 5.19层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6.19层1台套丝机、2台切割机无专用的开关箱； 7.19层1台手持电钻漏电保护装置失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市场问题	质量、安全问题
5	泉州商务大厦改造项目（内部装修）	福建省泉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脚手架（37米）未按规定在“项目监管系统”上填报； 2.施工电梯司机室未安装人脸识别系统； 3.抽查8层一处水平灰缝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地下室一处渗漏水； 5.1层脚手架a交1-4发现3处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 6.总配电箱1个漏电保护器接出2路出线，发现2处。2层1台手提切割机无专用的开关箱； 7.3层外架边缘与建筑物间隙大于150mm未采取防护措施（a交1-4），发现3处； 8.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配备洗车设备。
6	鲤2023-10号地块	福建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楼2F 5-6至9轴交5a-B轴埋件与立柱的连接件做法与设计不符；设计为预埋件，现场大部分为后置锚栓； 2.地下室5-15~5-16轴交5a-F~5a-J轴存在漏水，1处； 3.5号楼屋面层配电箱一处在漏报上端接出，未按tn-s接零系统设置； 4.6.15监理单位自查中，未留下检查人员照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市场问题	质量、安全问题
7	海天总部研发中心	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	福建裕曼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八达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未提供项目班子人员社保证明； 2.施工单位部分关键岗位人员未参加监理例会。	1.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林清添）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5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安全员（庄景娜）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5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10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共计2人次。 2.抽查1、2、3#砼子分部验收记录及签到表，氯离子含量未检测； 3.6#D5-5交D6-K轴、D5-4交5至D6-C轴梁柱节点箍筋各少1道； 4.6#D5-4至5交D6-C轴WKL72、D5-2交D6-C至M轴WKL56，梁纵向钢筋锚固长度不足，各1处； 5.1#8层1-6至7交1-C至F轴板面裂缝3处； 6.1#8层1-6至7交1-C至F轴板面渗水1处； 7.6号楼地下室传料口旁一处支撑架水平横杆缺失； 8.3号楼3层东南角一处洞口未覆盖； 9.7号楼东南侧一处临边防护未与架体同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市场问题	质量、安全问题
8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霞州引港水系改造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劳务分包现场负责人未进实名制系统； 2.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总监未签字确认； 3. 施工单位部分关键岗位人员未参加监理例会。	1. 林荫箱涵主体未验收，路面已施工； 2. 施工单位 6.13 检查未留下检查人员照片； 3. 钢筋笼设计要求为主筋 26 根，现场只有 24 根； 4. 雨水井盖未送检； 5. 泥浆泵未配备专用开关箱； 6. 钢筋加工场配电箱一处漏保失效； 7. 2026.6.19 监理单位检查未留下检查人员照片。
9	华星路市政道路工程	泉州鲤城区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德筑建设有限公司	泉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 项目经理未参加 2026 年 7 月 16 日监理例会； 2. 部分监理例会签到表存在造假行为。	1. 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主要状况不了解； 2. 边坡支护工程验收举牌拍照部分人员未到场； 3. 道路基层未经验收进入沥青混凝土施工； 4. 路灯基础无隐蔽验收记录进入下道工序； 5. 人行道路透水砖无进场复验报告，C250 轻型井盖未进场复检； 6. 抽查现场闭水试验记录日期均未填写，质检员签章不全； 7. 边坡支护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抄送：市住建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5日印发
